1.目的

明确纺织产品认证流程，规定认证产品质量、抽样、产品特性检验、认证客户的现场检查和认证证书、标志使用的方法，特制定本规则。

2.适用范围

2.1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产品的纱、线、织物及制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制品、床上用品等产品获取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UICC）纺织产品认证。

2.2 UICC 纺织产品认证范围分类

2.2.1 天然纤维、合成纤维、化学纤维纯纺和混纺的纱、线和丝、编织物和簇绒织物；

2.2.2 其他类的纺织品(布艺、毛绒类玩具、装饰挂布、工艺品等装饰小物件、防毒、防辐射、耐高温等特种防护用品、工业用纺织产品、工程用纺织产品)。

2.3 没有列出的产品可按照产品的最终用途确定类型。

3.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所引用的版本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所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含所有得修订）适用。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17065:2012)

CNAS-GC21:2013《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

CNAS-CC01《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1:2015)

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同采用 ISO9001:2015)

4.术语和定义

4.1 纺织产品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4.2 纺织产品安全要求

满足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4.3 批次认证

对经销商或批发商的单批产品的认证。

5.认证模式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5.1 现场检查+型式试验或检验+获证后监督（适用于制造商）；

5.2 批次检测或检查（适用于经销商或批发商）。

6.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单元的划分

6.1.1 认证的基本对象为认证单元；

6.1.2 一个认证单元可由同种产品中的一个或多个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组成。认证单元根据产品功能、产品标准、生产方式和用途并依据以下原则划分：

（1）基本型产品和不同规格产品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2）不同类别、功能的产品不能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3）产品检验标准不同的产品不能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6.1.3 纺织产品认证单元的具体划分见附件 1《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和纺织产品系列标准》。

6.2 认证产品依据标准

6.2.1 产品质量指标依据是我国纺织类产品标准（包括国标/行标）；

6.2.2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指标依据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6.2.3 认证产品涉及纤维含量指标依据 FZ/T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6.2.4 公司纺织产品认证标准见附件 1《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和纺织产品系列标准》。

6.3 认证的申请 、受理与评审

6.3.1 认证程序

（1）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评审及标准审查→签订合同→文件和资料审查→组织的现场审查→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抽样）→产品特性检验（或验证检验报告）→检查审定→批准认证→签订认证证书标志使用协议书→认证后监督（适于连续批量生产产品的组织）；

（2）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评审及标准审查→签订合同→现场抽样→产品特性检验（或验证检验报告）→检查审定→批准认证→签订认证证书标志使用协议书→对 UI 纺织标志产品进行监督（适于经销商或批发商的单批产品）；

6.3.2 认证申请条件与资料

6.3.2.1 申请纺织产品认证的基本条件：

(1)有证实其为法律实体的文件；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有形成文件的产品标准；

(3)能正常批量生产，且满足纺织产品认证组织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对于经销商和批发商应有经营许可证，能持续提供消费者满意的纺织产品。

6.3.2.2 申请认证客户需提交的资料

(1)境内客户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客户应出具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集团下属客户还应提供集团公司的授权证明；经销商需提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产品执行的标准及其他补充技术要求；

(4)产品性能说明书，产品整体彩色照片；

(5)国家或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满足GB/T27065的检验机构(含实验室已经认可的)出具近一年内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6)产品认证申请书，内容包括：

★① 认证产品清单及执行标准；

② 组织概况（建厂时间、组织性质、产品类型、厂房面积、设备情况等）；

★③ 认证产品的销售、技术、质量情况；

④ 质量保证能力情况。

(7)认证产品生产流程图；

(8)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或等效文件；

(9)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名称、型号、数量）；

(10)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1）主要原材料供方名录（含供方名称、所供产品、产地等相关内容）

注：标注“★”的条款适于经销商或批发商的单批产品认证；所有条款适用于连续批量生产的产品客户。

6.3.3 受理与评审

受理与评审执行UICC相关规定。

6.4 初次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现场检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工厂检查旨在评价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是否符合附件 3《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产品执行标准及与抽样的检验样品一致性控制情况。通过下述方式检查、评价；

6.4.1 初次工厂质量体系的评定

6.4.1.1 初次工厂质量体系检查的依据是附件 3《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4.1.2 检查的内容

（1）在初次工厂检查中，重点进行："产品一致性的检查"。要求工厂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要求工厂能够提供以下文件化管理规定：

①认证产品从设计过程到结果确保其一致性的措施；

②认证产品采购过程，保证采购的进货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

③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确保稳定地符合要求的工艺过程和参数控制的一致性措施；

④认证产品检验和交付过程的一致性（包括包装、储存）的措施；

⑤认证产品支持过程如：职责、资源、辅助过程、搬运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

（2）上述条款的具体检查内容重点如下：

①原料是否定点采购，是否随便变更原料供应方不经试验直接用于生产；

②关键工序（特殊过程、关键过程）工艺控制规范及其执行情况；关键岗位人员能力验证。

③是否严格遵守检验规则和最终检验记录，以及试验测量设备、试验过程的控制；

④如认证客户不具备生产能力而采用外包时，要重点检查其对外包方的控制情况（如原材料的控制，产品生产过程的控制，产品最终的检验控制等）；

⑤认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申请资料一致性；

⑥认证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与型式检测的一致性；

⑦产品的规格、型号、尺寸与相关标准要求的一致性；

⑧认证产品标示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性能指标与抽样检验报告的一致性；

⑨认证产品的铭牌和标记与型式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性；

⑩认证产品的安全标准或纤维含量指标与型式检测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性；

⑪认证产品的单件包装标签和外包装箱标志上所标明的信息符合产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适用的国家有关标签标准规定的一致性；

（3）产品一致性的控制也包括对生产设备的关键部位、零部件、材料、结构、性能、安全性等的变更的控制，并应关注认证产品的标志使用问题等；

（4）工厂工作人员工作能力的检查

检查客户是否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是否对设计、工艺、管理、检验、检查、特种作业岗位人员规定任职要求，进行培训、考核、评定，并保存档案和记录。

对工作人员能力的检查可与 QMS 资源、设计控制等的检查结合进行。

（5）工厂使用测量仪器、试验仪器的检查

①检查工厂是否具备或基本具备测量认证产品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的能力；

②检查测量仪器、试验设备台帐，是否按规定的日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对其进行监控；

③此项评定工作结合工厂质量体系检查相应条款时进行。

（6）其他条款一般了解。

6.4.1.3 工厂初次质量体系检查结果的评定

（1）若申请产品认证的客户未获得 QMS 认证证书，实施现场检查的检查组可按 6.4.1.2 所有条款检查。工厂检查的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及上述条款的主责部门；若该组织同时申请 QMS 认证，检查的范围应覆盖所有部门、过程和 GB/T19001-2016 标准所有条款；

（2）若申请产品认证的客户已获得 QMS 认证证书，检查组可以在申请方提供的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 6.4.1.2 要求条款进行现场验证或抽样检查；

（3）纺织产品认证质量体系现场检查的程序和方法基本同于 QMS 审核程序。

①当工厂初次质量体系检查的所有内容都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时，评价为“工厂质量体系符合或基本符合《产品认证组织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②当部分内容不符合时，在制定、实施纠正措施并经检查组验证合格后，评价为“工厂质量体系基本符合质量保证能力标准要求”；

③当质量体系发生二项以上严重不符合时，认为“工厂质量体系不符合质量保证能力标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准要求”。

6.4.2 产品抽样与检验

6.4.2.1 产品抽样

（1）对每一申请认证单元（1 种或几种规格），只选择一种规格抽样，选择的产品是该单元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工艺技术相对复杂的基本型的合格产品；

（2）抽样地点在成品库、生产线末端，经销商、批发商批次认证抽样在经销现场或其库房；

（3）抽样产品是经客户最终检验后的合格品；

（4）抽样是随机的；封存样品由客户邮寄或抽样人自带，封条非经许可不得打开。纱、线、布、针织、服装等各类纺织产品的具体抽样数见附件 2《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

（5）产品检验抽样记录、产品检验抽样记录记录完整，产品委托检验通知书中应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相应检测项目；

（6）客户有需求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体现产品等级时，应在产品检验抽样记录、产品委托检验通知书中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及相应的检测项目；

6.4.2.2 检验项目

（1）《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附件 2）中规定的检验项目，是纺织产品认证必需由 UICC 指定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或认证客户提供的申请认证之前近一年内检测机构检验的项目且被 UICC 认可的），产品标准要求的其它项目可由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或也可由企业提供给检查组的专业检查员或技术专家现场确认。

（2）对申请纺织产品认证，产品属 GB18401 标准附录中的产品有两种情况：

①如果该产品属 GB18401 标准附录 B 中的纺织产品，则检验项目除规定的技术要求项目外，还要增加安全测试项目；

②如果该产品属 GB18401 标准附录 A 中的纺织产品，则检验项目只需按规定的技术要求项目进行测式，可不进行安全项目测试。

6.4.2.3 检验特性指标要求和试验方法

（1）依据客户申请的产品认证范围选择适用的标准及试验方法，详见附件 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纺织产品认证中的麻纺产品，如需使用“麻纺标志”，麻纤维含量必须符合“麻纺标志”两个级别含麻要求[≥30%（混麻）、100%（纯麻）]，否则即使其它所有项目符合要求，也不能授予相应级别“麻纺标志”。

（3）纺织产品认证中除麻纺产品外或麻纺产品纤维含量小于 30%以下的，可授予纺织产品标志。

6.4.2.4 检验结果的评定

（1）检验全部试验项目中，同时出现 2 项及 2 项以上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时，判产品检验不合格；

（2）检验全部试验项目中，出现 1 项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时，可用备份样品重新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单项测试，复试项目符合要求，仍判产品检验合格，复试时若该项指标仍不符合，则判产品检验不合格；

（3）客户有需求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体现产品等级时，产品的最终等级以检验的结果为准；

6.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5.1 评价与批准

UIC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等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6.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评价符合认证要求的，原则上 9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查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UICC 做出不予认证注册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6 获证后监督

6.6.1 监督分定期、不定期的工厂检查和不定期市场产品抽查（主要是纺织产品标志、吊牌的使用）；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6.1.1 不定期的工厂检查和不定期市场产品抽查

（1）UICC 在收到有关对获证客户认证产品质量投诉后，可在不通知获证方的情况下，临时增加对工厂的监督检查；

（2）不定期的市场抽查，有二种方式。一种是与工厂定期监督检查相结合，即某一次的检验样品不在工厂而在市场上认证产品中抽取；另一种方式是 UICC 每年在市场上对所有认证产品标志与吊牌的使用集中进行一次综合检查。

6.6.1.2 定期工厂监督检查

（1）定期监督检查时间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工厂监督检查。第一次监督检查日期自初次认证决定批准日期开始计算，两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三次工厂监督检查在证书到期前 2 个月完成；

（2）定期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①了解认证产品的结构、产品要求、主要原料、工艺和试验检验有无变化；检查对原料、工艺变更的控制及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样品的一致性；

②对工厂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侧重：

包括 6.4.1.2 检查内容（1）（2）的条款要求；主要是对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检查；

对产品变更的控制的检查；当获证客户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其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该客户是否已按照事先策划的要求上报给了 UICC 并重新进行了评价；是否有在未得到 UICC 的通知前，放行有上述更改影响到的认证产品，以确认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检查获证企业对已评价过的某类产品上持续使用纺织产品认证标志的符合性。

检查关注如下：

a.了解工厂质量体系是否发生变化；

b.通过对部门和质量保证能力的抽样检查，了解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性；

c.初次检查不符合项的现场验证。

③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与管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④其他：如就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包括授权在新产品或改动的产品上使用 UICC 纺织标志及检测等问题进行商讨。

（3）监督产品抽样

①年度监督时根据预先策划的方案应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检验。如果获证客户提供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是由 UICC 指定分包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报告是在近一年以内且满足认证产品要求的各项性能指标，检查组根据检测结果并结合企业状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全抽样、部分抽样或者不抽样；

②产品的抽样、判定按如下要求执行：

a.对每一申请认证单元（1 种或几种规格），只选择一种规格抽样，选择的产品是该单元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工艺技术相对复杂的基本型的合格产品；

b.抽样地点在成品库、生产线末端，经销商、批发商批次认证抽样在经销现场或其库房；

c.抽样产品是经客户最终检验后的合格品；

d.抽样是随机的；封存样品由客户邮寄或抽样人自带，封条非经许可不得打开。纱、线、布、针织、服装等各类纺织产品的具体抽样数见附件 2《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

e.产品检验抽样记录、产品检验抽样记录记录完整，产品委托检验通知书中应标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相应检测项目；

f.客户有需求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体现产品等级时，应在产品检验抽样记录、产品委托检验通知书中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等级及相应的检测项目；

③对抽样的认证产品一并评价工厂产品最终检验的记录，并随机见证其中检验项目的试验。

（4）监督产品抽样检验结果的评定同 6.4.2.4。

6.6.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UICC 汇报。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6.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UIC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等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当认证产品监督检验合格，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基本符合要求或存在的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成且验证有效的，以及认证标志使用无严重违规（无暂停、撤销），可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当认证产品监督检验出现不合格，或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出现 2 项（以上）严重不符合时，或认证标志使用严重违规且未予以纠正时，不保持认证注册， 按 7.4 条规定执行。

6.7 批次认证产品的初次检验/检查和监督检查

6.7.1 经销商或批发商的批次认证包括初次产品检验和市场产品监督检查；

6.7.2 批次认证的单元划分/认证的产品标准/认证程序/申请认证/均按本规则 6.1-6.3 条款执行；

6.7.3 批次认证的初次产品检验中检验的项目按本规则 6.4.2 条款产品抽样与检验执行，规定检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外观要求等）可以采取以下二种方式检查：

（1）经销商或批发商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工厂详细质量检查报告，由参加抽样的检查员现场验证；

（2）如果经销商或批发商未能提供详细质量检验报告，则由检查员按附件 2《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抽样进行外观检查。

6.7.4 批次认证产品初次检验结果的评定

（1）检验结果合格和外观检查合格，判“批次认证产品合格”；

（2）检验结果不合格，无论外观检查是否合格，判“批次认证产品不合格”；

（3）检验结果合格，外观检查不合格，可加倍抽样量复检一次，若经复检所有外观项目合格，仍可判“批次认证产品合格”，否则判“批次认证产品不合格”。

6.7.5 批次认证产品检验结果评价与批准

6.7.5.1 UICC 组织对批次产品检验结果进行复核、评价。评价合格后，一般在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 18 个月。

6.7.5.2 认证终止

当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UICC 做出不予推荐认证注册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7.6 批次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

（1）批次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是以市场抽查的形式进行，抽查在批次产品认证一年之内进行一次，由 UICC 检查员或分包实验室人员进行。在有顾客投诉情况下随时进行。

（2)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市场上的批次产品认证的纺织产品认证标志或吊牌的使用是否符合 UICC 的要求，尤其注意检查纺织产品认证标志或吊牌是否用在“该批”产品上。

（3)监督检查结果评定

①检查结果，获证客户认证批次产品使用的认证标志符合要求，可持续保持认证资格；

②检查结果，获证客户认证批次产品使用的认证标志不符合要求，公司将通知客户，要求暂停证书与标识的使用并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获证客户可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如获证客户不进行整改或达不到要求，公司将撤销本批次产品的认证资格，要求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7.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内容

7.1.1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7.1.2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7.1.3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7.1.4 产品名称、范围、品种、规格（批次产品认证须标注数量)、等级（客户有需求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体现产品等级时)；

7.1.5 认证模式；

7.1.6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当认证只依据产品标准的一部分要求时，须明确标出所依据的部分。

7.1.7 检查依据：纺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7.1.8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标志、注册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到、变更日期、换证日期。

7.2 认证证书的保持

7.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制造商）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批发商或经销商）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18 个月。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7.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7.2.2.1 变更的申请

产品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涉及的设计、关健原材料、地址等变更时，或 UICC 规定的其它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UICC 提出变更申请。

7.2.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UIC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变更。如需安排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验，则产品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作为评价变更的基础。工厂检查/检验按 UIC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批准日期、有效期止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7.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扩展）

7.3.1 扩大程序

获证客户如需增加与已获得的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出认证申请并说明扩大要求。UICC 核查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大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可变更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作为评价扩大的基础；对于需增加与已获得的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时，检查人日数应根据申请扩大范围涉及主要过程的人数按初次检查评定人日要求的流程进行评定，增加文审，检查条款应覆盖认证标准中的全部要求；与监督检查同时进行时依据《产品认证特殊与补充检查控制程序》要求执行。

7.3.2 样品要求

获证客户应提供扩大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抽样时，按 6.4.2 条款要求执行。

8.认证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

8.1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UICC 有关管理证书的要求，当获证客户违反有关证书的管理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有关认证要求时，或终止（应客户要求）认证，UIC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决定，并将决定结果进行公告。获证客户可向 UICC 提出暂停、注销其认证资格，UICC 按相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8.2 认证暂停期间，客户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UICC 提出恢复申请，UIC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UIC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3 如果缩小认证范围，UICC 按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并对认证证书公示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并将更改结果传递客户。

9.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按 UICC 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或购买纺织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 UICC 的相关规定要求。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9.1.1 经现场检查+型式试验或检验+获证后监督（适用于制造商）认证模式获证产品准许使用如下标志：

1、除麻纺产品外或麻纺维含量小于 30%以下的纺织产品标志

2、麻纺标志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麻纺标志” 标准图案的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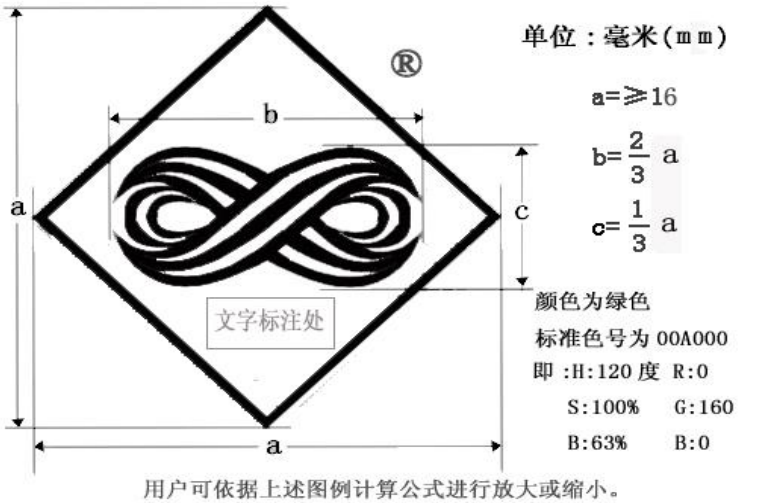

用户可依据上述图例计算公式进行放大或缩小。
文字标注处可根据认证产品不同标注 “ 纯麻 %” “麻纺”字样

9.1.2 经批次检测或检查（适用于经销商或批发商）模式认证的产品准许使用的标志在以上的标志中的 上方加“批次”以明示；

9.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向 UICC 购买标准的认证标志，或者申请并按 UICC 相关规定中合适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或小包装或标签）上使用认证标志。

10. 公司具有与纺织产品认证相关的许可文件、证书、符合性标志的所有权及解释权。

11.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 3000/人日×人日数

具体执行 UICC 的相关规定。

12. 本规则的修改

本规则的修改涉及相关方利益时（如对抽样、检测、检查、监督和对相关管理体系的评价等认证过程的修改），需征求各相关方的意见。

13. 附件

附件 1：《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和纺织产品系列标准》

附件 2：《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

附件 3：《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4.附录

本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实施，原G/1版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版本	编写/修改部门	编写/修改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G/0	综合发展中心	2018.11.10	孟咏歌/2018.11.10	金飘/2018.11.10
G/1	综合发展中心	2019.01.25	孟咏歌/2019.01.25	金飘/2019.01.25
G/2	综合发展中心	2019.11.28	孟咏歌/2019.11.28	金飘/2019.11.28

附件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和纺织产品系列标准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依据的产品标准	
			名称	标准号
1	1	苎麻精干麻	苎麻精干麻	GB/T20793
2	2	苎麻球	苎麻球	FZ/T31002
3	3	亚麻纱	亚麻纱	FZ/T32001
4	4	苎麻本色纱	苎麻本色纱	FZ/T32002
5	5	转杯纺棉本色纱	转杯纺棉本色纱	FZ/T12001
6	6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FZ/T32004
7	7	麻粘混纺本色纱线	粘胶纤维本色纱线	FZ/T12003
8	8	涤麻纱	涤麻（亚麻）纱	FZ/T32003
9	9	气流纺苎麻棉混纺本色纱	气流纺苎麻棉混纺本色纱	FZ/T32007
10	10	苎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苎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FZ/T32005
11	11	针织用亚麻纱	针织用亚麻纱	FZ/T32008
12	12	苎麻本色线	苎麻本色线	FZ/T32006
13	13	亚麻本色布	亚麻本色布	FZ/T33001
14	14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FZ/T33005
15	15	亚麻色织布	亚麻色织布	FZ/T33004
16	16	亚麻印染布	亚麻印染布	FZ/T34002
17	17	苎麻本色布	苎麻本色布	FZ/T330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8	18	苎麻色织布	苎麻色织布	FZ/T33009
19	19	苎麻棉混纺本色布	苎麻棉混纺本色布	FZ/T33006
20	20	苎麻印染布	苎麻印染布	FZ/T34001
21	21	涤麻（苎麻）混纺印染布	涤麻（苎麻）混纺印染布	FZ/T34004
22	22	麻棉混纺印染灯芯绒	灯芯绒棉印染布	GB/T14311
23	23	麻床上用品、麻装饰用品	亚麻床上用品	FZ/T34003
24	24	亚麻凉席	亚麻凉席	FZ/T33008
25	25	麻针织品	亚麻针织品	FZ/T73015
26	26	衬衫	衬衫	GB/T2660
27	27	男西服、大衣	男西服、大衣	GB/T2664
28	28	女西服、大衣	女西服、大衣	GB/T2665
29	29	西裤	西裤	GB/T2666
30	30	单、夹服装	单、夹服装	FZ/T81007
31	31	茄克衫	茄克衫	FZ/T81008
32	32	领带	领带	GB/T23314
33	33	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纱线	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纱线	GB/T29258
34	34	中小学生校服	中小学生校服	GB/T31888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指标依据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认证产品涉及纤维含量指标依据 FZ/T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2：

纺织产品认证抽样检验作业指导书

1.目的

为确保产品认证抽样过程中，对抽取的样品充分具有代表性和可追溯性及对样品的检验控制，特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对申请获取 UICC 纺织产品认证的纱、线、织物及制品、针织品、服装、装饰制品、床上用品等产品的抽样、检验过程。

3.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

4.术语和定义

无。

5.职责

5.1 认证运营部负责组织对认证产品的抽样。

5.2 分包方负责对抽样产品的检验。

6 工作要求

6.1 抽样组的组成

6.1.1 抽样组成员由认证运营部指定。

6.1.2 抽样组组成方式

（1）由检查组成员组成；

（2）由检查组成员和分包方人员组成；

（3）由分包方人员组成；

6.1.3 抽样组外观检验人员的要求

外观抽样检验人员应具备所属抽样产品专业的检查员、专家或分包方人员。

6.2 抽样单和封签

6.2.1 抽样单和封签由本公司认证运营部制作、管理、发放；

6.2.2 抽样组按抽样计划向认证运营部领取抽样单和封签。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3 抽样地点

制造商在成品库房、生产线末端；经销商、批发商批次认证抽样在经销现场或其库房。

6.4 抽样原则

6.4.1 申请认证产品在同一认证单元内，选择一种规格抽样，选择的产品是该单元产品中具有代表性的，工艺技术相对复杂的基本型产品；

6.4.2 待抽产品均是通过组织检验后合格产品；

6.4.3 抽样是随机的；

6.4.4 抽样产品外观检验

抽样产品外观应由抽样组人员在抽样现场按标准要求实施检验或见证组织质检人员的检验结果，并做好外观检验记录和评价。

当抽样组人员未能现场验证抽样产品外观检验时可委托分包方进行外观检验。

6.5 抽样产品类别、数量及检测项目：

6.5.1 原料类

6.5.1.1 验证认证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6.5.1.2 抽样数量及检验项目：

（1）麻原料类：在烘干后的麻堆或麻包中，随机选取 6 个点，抽取总量为 500g，备复试一份；苎麻精干麻检验项目 5 项：单纤维细度、束纤维断裂强度、白度、残胶率、含油率；

（2）粗麻纱类： 随机抽取 4 个麻球，应在每个麻球距头端 2m 以上处取 6m，备复试一份；苎麻球检验项目 8 项：纤维线密度，束纤维断裂强度，纤维平均长度，40mm 及以下短纤率，硬条率，麻粒 ，条重不匀率， 麻条单位重量；

（3）纱、线、丝类：产品批量在 100 箱（或 5 吨）及以内的取 3 箱；产品批量在 100 箱（或 5 吨）及以上的取 5 箱。总抽取 10 个筒，分绕成 30 个 2.5-3.0cm 高的小筒封样，封样后送分包方（包括复试备样）；

①麻纱检验项目 11 项：麻纤维含量（纯麻纱除外），单纱断裂强度，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单纱最小断裂强力，单纱断裂伸长率，线密度变异系数，线密度偏差率，条干均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匀度变异系数，细节，粗节，麻粒；针织用亚麻纱检测除上述项目外，还需测染色牢度。

②麻股线检验项目 5 项：麻纤维含量，单线强力变异系数，线密度变异系数，单线断裂强度，线密度偏差率；

③粘胶纤维本色纱检验项目 2 项：单纱断裂强力变异系数，线密度变异系数；

④粘胶纤维本色股线检验项目 2 项：单线断裂强力变异系数，线密度变异系数；

⑤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纱检验项目 8 项：单纱断裂强力度变异系数，线密度变异系数，单纱断裂强度，线密度偏差率，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千米棉结，十万米纱疵，纤维含量偏差；

⑥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线检验项目 8 项：单线断裂强力度变异系数，线密度变异系数，单线断裂强度，线密度偏差率，条干均匀度变异系数，捻度变异系数，纤维含量偏差，条干均匀度。

6.5.2 机织布类

6.5.2.1 验证认证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6.5.2.2 抽样数量

（1）坯布取（1m×3）×2 块（包括复试备样）；

（2）成品布取（1.5m×3）×2 块（包括复试备样）；

（3）对于颜色不同的品种，要兼顾深、中、浅色。取布样应在距布头 1.5 米以上处裁取。

6.5.2.3 抽查该批产品的最终型式试验检验记录,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组织的验收标准要求；

①坯布检测项目 4 项：纤维种类及含量（必要时）、密度偏差率、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强力（断裂或撕破）；

②印染布/色织布检测项目 10 项：纤维种类及含量（必要时）、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染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密度偏差率、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强力（断裂或撕破）、水洗尺寸变化率。

注：亚麻色织布染色牢度测试项目为：耐摩擦(湿摩)、耐皂洗（变色、沾色）、耐热压（沾色）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耐光（变色）。

6.5.3 床上用品、凉席及类似制品

（1）验证认证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2）抽样数量取 2（条/套）封样（包括复试备样）；

（3）抽查该批产品最终型式试验检验记录，验证质量是否符合组织的验收标准要求。

6.5.4 饰品、装饰用品类及类似制品（包括餐桌制品、盥洗、挂帷类等织物）

（1）验证认证的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2）抽样数量：

组合或套装产品每批抽 2 套；单件产品每批抽 4 件（包括复试件）。

（3）抽查该批产品的最终型式试验检验记录，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组织的验收标准要求。

6.5.5 针织品类

（1）验证认证的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2）抽样数量：内衣及衫类产品每批抽 4 件。袜类产品每批抽 8 双（包括复试）；

（3）抽查该批产品的最终型式试验检验记录，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组织的验收标准要求。

6.5.6 服装类

（1）验证认证的产品是否按工厂检验规则进行最终检验；

（2）型式检验：套装产品抽 2 套，单件服装产品抽 4 件（中小学生校服单件服装产品抽样 8 件）（包括复试备样），抽样基数为 1000 件及以下；通常情况下按此抽样要求实施，如遇抽样不能满足检测项目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抽样量；

（3）抽查型式试验该批产品的最终检验记录，验证其质量是否符合组织的验收标准要求。

6.5.7 针对 6.5.3-6.5.6 针织品检验项目 6 项：纤维种类及含量、胀破强度、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芳香胺染料、染色牢度（耐水、耐摩擦、耐汗渍）、单件质量偏差率、起毛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

6.5.8 针对 6.5.3-6.5.6 织物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装饰用品，床上用品及系列服装（含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西服、茄克面料），检验项目基本同机织布。

6.5.9 针对 6.5.6 服装类产品检验项目，包括：

（1）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 标准中规定检验项目：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耐干摩擦、耐酸汗渍（变色、沾色）、耐碱汗渍（变色、沾色）。异味等 8 项；

（2）如认证客户申请使用纺织产品标志或麻纺标志，需同时按《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FZ/T01057.9-2012 标准的规定检验：纤维含量（产品执行标准中包括纤维含量检验要求的，按产品执行标准中的要求执行）；

（3）《男西服、大衣》-GB/T2664-2017 标准规定检验项目中：面料起毛起球、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面料撕破强力、接缝性能（缝子纰裂程度）、尺寸变化率（水洗、干洗）；

（4）《女西服、大衣》-GB/T2665-2017 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中：面料起毛起球、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撕破强力面料、接缝性能（缝子纰裂程度）、尺寸变化率（水洗、干洗）；

（5）《西裤》-GB/T2666-2017 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中：面料撕破强力、接缝性能（裤后档缝接缝强力、缝子纰裂程度）、尺寸变化率（干洗、水洗）、洗涤后扭斜率；

（6）《衬衫》GB/T 2660-2017 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中：水洗（干洗）尺寸变化率、洗涤前起皱级差、撕破强力、缝子纰裂程度；

（7）《单夹衣》FZ/T 81007-2012 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中：尺寸变化率、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面料色牢度（耐光性）、装饰件和绣花线耐皂洗、装饰件和绣花线耐干洗、面料起球、接缝性能、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洗涤干燥后外观。

（8）《夹克衫》FZ/T 81008-2011 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中：水洗尺寸变化率、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度、起毛起球、缝裂及缝纫性能；

（9）《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 标准规定的如下检验项目并合格：水洗尺寸变化率、水洗后扭曲率、水洗后外观、接缝强力、接缝处纱线滑移、起球、顶破（断裂）强力；并按 GB31701 标准检验如下项目并合格：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耐湿摩擦色牢度、；按 GB/T29862 标准检验如下项目并合格：纤维含量。

6.6 封样要求、样品送检、保管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6.6.1 抽样人在没有封样前不得离开抽样现场；

6.6.2 根据样品情况进行包装、封样，并在抽样单上记录抽、封样情况；

6.6.3 签封的样品由检查组成员或分包检验机构自带，或由组织负责送到或邮寄给指定的分包检验机构；

6.6.4 签封样品要注意保管，保持封签、包装或样品完好；

6.6.5 分包方收到样品后，应立即进行封样确认，并向委托方发出收样通知书或电话告知，如发现样品被拆封、调换等情况，应保留证据通知组织及委托方。具体对样品的保管执行《纺织产品检验外包过程控制程序》4.7 条款的规定。

6.7 型式试验

6.7.1 分包方依据《委托检验通知书》的要求按其规定的检验规则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形成检验记录；

6.7.2 检验报告

（1）检验机构应规定有资格的人员对检验记录进行分析，并按规定格式填写检验报告；

（2）检验报告应由检验机构指定的人员复核，经主管批准并盖检验机构公章后，邮寄本公司认证运营部 2 份。

7.相关文件

《产品认证检查控制程序》

《纺织产品检验外包过程控制程序》

《纺织产品认证特性标识管理规则》

8.记录表单

《产品委托检验通知书》

《产品检验抽样记录》

《产品检验记录表》

《委托检验通知书》

《产品抽样检验封样签》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3：

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目的

本文件是对申请纺织产品认证组织质量保证能力的通用要求，旨在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获型式试验（或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是组织申请产品获得纺织产品认证和允许使用纺织认证标志应具备的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文件是为有下列需求的组织规定了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1.1 需要证实其有质量保证能力，能够稳定的提供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证产品；

2.1.2 通过纺织产品认证与已获型式试验（或抽样检验）合格样品的组织，证实其具有与样品质量一致性的质量保证能力。

2.2 由于组织及其产品的性质导致本文件的任何要求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

2.2.1 如果进行删减，应仅限于本要求第 7.2 章节的要求，并且这样的删减不影响组织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或责任，否则不能声称符合本要求。

3.总要求

3.1 组织应按本要求建立适宜的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对照本能力要求进行增补），加以实施和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3.1.1 组织应对管理活动、资源提供、产品实现和测量、分析和改进有关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3.1.2 组织如果选择将影响产品符合要求的任何过程外包，应确保对这些过程的控制。对此类外包过程控制的类型和程度应在质量保证体系中加以规定。

（1）“外包过程”是为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需要，由组织选择，并由外包方实施的过程。

（2） 组织确保对外包过程的控制，并不免除其满足所有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责任。

3.1.3 对外包过程控制的类型和程度可受诸如下列因素影响：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外包过程对组织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的潜在影响；

(2)对外包过程控制的分担程度；

(3)通过应用 7.4 实现所需控制的能力。

3.2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3.2.1 一致性的控制

组织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抽样检验或验证）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组织应制定关健原材料、辅料清单，关健加工设备的零配件清单，明确它们的供应商。

3.2.2 认证产品变更控制

组织应建立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消除认证产品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产生的差异。认证产品的变更，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4.文件要求

4.1 总则

4.1.1 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1)产品质量目标；

(2)覆盖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作业指导书或类似文件；

(3)对本要求需形成文件的程序和记录；

(4)组织为确保产品达到认证依据的标准，所需的产品质量保证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包括外来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顾客提供的要求、图样等），包括记录；

(5)保持本要求所要求的记录。

4.1.2 4.1.1(3）中出现的“本要求需要形成文件的程序”，即要求对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建立程序，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和保持。一个文件可包括对一个或多个程序的要求。一个形成文件的程序的要求可以被包含在多个文件中。

4.1.3 文件可采用任何形式或类型的媒介。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2 文件控制

4.2.1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所需的文件应予以控制。记录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文件，应依据4.3 的要求进行控制。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1)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后应得到批准，以确保其是适宜的；

(2)对文件进行更改、更新和现行修改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3)确保在使用处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4)确保文件清晰以易于识别；

(5)确保外来文件得到有效控制和识别并控制（分发）；

4.3 质量记录

4.3.1 为提供符合要求及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应得到控制。

4.3.2 组织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所需的控制。

4.3.3 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5.管理职责

5.1 管理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对产品质量做出承诺，并确保组织满足顾客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5.2 策划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为实现产品质量目标，对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进行策划，并保持其完整性。

5.3 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内的职责和权限得到规定，对相关产品质量活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进行确定，建立沟通渠道。

5.4 质量负责人（质量保证负责人）

5.4.1 最高管理者应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一名成员，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与权限：

(1)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负责监督、检查、管理产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情况及提出任何改进的需求，并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3)负责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注：质量负责人（质量保证负责人）的职责可包括就质量保证体系有关事宜与外部方进行联络。

6.资源管理

6.1 人力资源

6.1.1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从事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应是能够胜任的。

6.1.2 在质量管理体系中承担任何任务的人员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

组织应：

（1）确定从事影响产品要求符合性工作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2）适用时，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

（3）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4）确保组织的人员认识到所从事活动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质量目标做出贡献；

（5）保持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的适当记录（见 4.3）。

6.2 基础设施

组织应确定提供并维护为达到符合产品要求所必需的生产、测量和监视的设备及作业场所等，已具备稳定生产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6.3 工作环境

6.3.1 组织应具备并管理为达到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所需的生产、检验、测试、储存等必备的工作环境。

6.3.2“工作环境”是指工作时所处的条件，包括物理的、环境的和其他因素，如噪声、温度、湿度、照明或天气等。

7.产品实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7.1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应策划认证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应与质量保证能力的要求相一致。产品实现的策划结果可以以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输出，质量计划应包括：目标、实施过程、产品所需的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产品接收准则以及认证后的产品的变更（标准或工艺）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7.2 设计和开发

7.2.1 设计和开发的策划

7.2.1.1 组织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进行策划和控制。在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时，组织应确定：

（1）设计和开发阶段；

（2）适合于每个设计和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

（3）设计和开发的职责、权限；

7.2.1.2 组织应对参与设计和开发的不同小组之间的接口进行管理，以确保有效的沟通，并明确职责分工。

7.2.1.3 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和确认具有不同的目的，根据产品和组织的具体情况，可单独或以任意组合的方式进行并记录。

7.2.2 设计和开发输入

7.2.2.1 应确定与产品要求有关的输入并保持记录，这些输入应包括：

（1）顾客或市场的需求与期望；

（2）与产品要求有关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3）适用时，来源于以前类似设计提供的信息；

（4）设计和开发所必需的其他要求。

7.2.2.2 应对这些输入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审。要求应完整、清楚，并且不能自相矛盾。

7.2.3 设计和开发的输出

7.2.3.1 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方式应适合于对照设计和开发的输入进行验证，并应在放行前得到批准。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7.2.3.2 设计和开发输出应：

（1）满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

（2）给出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的适当信息；

（3）包含或引用产品接收准则；

（4）规定对产品的安全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产品特性。

7.2.3.3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产品防护的细节。

7.2.4 设计和开发的评审和验证

(1)评审

在适宜的阶段，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系统评审，以便：①评价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②识别任何问题并提出必要措施。评审的参加者应包括与所评审的设计和开发阶段相关的职能代表；

(2)验证

为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输入的要求，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对设计和开发进行验证。评审结果和验证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保持。

7.2.5 设计和开发确认、更改的控制

为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预期用途的要求，应依据所策划的安排（见 7.2.1）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确认。只要可行，在产品交付或实施前进行确认，确认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保持。应识别设计开发的更改并保持记录，应对设计和开发的更改进行适当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评审应包括评价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或已交付产品的影响。更改的评审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保持。

7.3 采购

7.3.1 供方控制

组织应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对供方提供产品的控制要求取决于采购的产品对认证产品的实现和最终产品的影响。组织应根据供方按组织的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来评价和选择供方，对实现认证的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对质量影响较大的过程的产品的供方进行重点控制。应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准则，评价结果及评价所引起的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保持；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7.3.2 采购信息

7.3.2.1 组织应确保在与供方沟通前采购要求的规定是充分且适宜的，应提供关键工序和影响认证产品质量较大的拟购产品质量要求的信息。

7.3.2.2 适当时包括：

(1)产品、程序、过程和设备的批准要求；

(2)人员资格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7.3.3 采购产品的检验/验证

7.3.3.1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采购产品的检验/验证的程序，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和相关的标准要求。当组织或其它顾客在供方的现场实施检验/验证时，组织应在采购信息中对拟验证的安排和产品放行的方法作出规定。

7.3.3.2 对采购产品的检验可由组织进行，也可由供方进行。由供方检验时，组织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和由供方出具合格证明的要求，包括：涉及产品型号、规格、数量、测量参数及检验结论。

7.3.3.3 组织应保存检验/验证及供方提供的检验合格证明、数据等。

7.4 生产过程控制

7.4.1 组织应策划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明确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并使之受控。

(1)控制和识别产品实现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特性的关键工序和实施控制产品质量的关键过程（包括设备、工艺、检测方法、人员资格等）；

(2)对能实施质量控制的产品生产过程，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或明确质量控制要求；

(3)确保特殊工序、关键工序实施控制产品质量的关键过程在实施前其能力得到确认，适当时进行再确认，并保持记录；

(4)可行时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5)使用适宜的设备，对其现况/能力进行识别确认；

(6)确保实现产品质量要求的适宜的工作环境。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7.5 标识和可追溯性

7.5.1 适当时，组织应在认证产品实现的过程中使用适宜的方法识别产品。必要时，应对流水作业生产过程的工序进行标识，应针对监视和测量要求识别产品的状况。

7.5.2 在有可追溯性要求的场合，组织应控制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

7.6 产品防护

在内部处理和交付到规定的地点期间，组织应针对产品的符合性提供防护，这种防护应包括标识、搬运、贮存和保护，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7.7 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7.7.1 组织应确定需实施的产品监视和测量，以及所需的监视和测量设备，为产品符合确定的要求提供证据，确保组织具备质量保证的能力。

7.7.2 组织应建立过程，以确保监视和测量活动可行并以与监视和测量的要求相一致的方式实施。 组织（必要时）应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操作规程，为确保结果有效，必要时测量设备应包括：

(1)对照能溯源到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测量标准，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和（或）检定（验证）。当不存在上述标准时，应记录校准检定（验证）的依据；

(2)必要时进行调整或再调整；

(3)具有标识，以确定其校准状态；

(4)防止可能使测量结果失效的调整；

(5)在搬运、维护和贮存期间防止损坏或失效。

7.7.3 当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时，组织应对以往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和记录，包括能追溯到可检测的产品，必要时重新检测。并对该设备和任何受影响的产品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予以记录和保存。

7.7.4 当计算机软件用于规定要求的监视和测量时，应确认其预期用途的能力，确认应在初次使用前进行，必要时予以重新确认。

注：确认计算机软件满足预期用途能力的典型方法包括验证和保持其适用性的配置管理。

8.产品监视和测量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8.1 顾客满意

8.1.1 作为对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测量，组织应对顾客关于组织是否已满足其要求的感受的产品的信息进行监视，并确认获取和利用这种信息的方法。

8.1.2 监视顾客感受可以包括从诸如顾客满意度调查、来自顾客的关于交付产品质量方面数据、用户意见调查、流失业务分析、顾客赞扬、索赔和经销商报告之类的来源获得输入。

8.2 内部审核

8.2.1 应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规定策划和实施审核以及报告结果和保持记录的职责和要求。组织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组织质量保证能力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确定的要求，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8.2.2 考虑拟审核的过程、区域的状况和重要性及以往审核的结果，应对审核方案进行策划，应规定审核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

8.2.3 内审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内审员不应参与审核自己的工作。

8.2.4 组织应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采取措施，消除潜在的不合格因素，并将其作为内部审核的输入信息之一。

8.2.5 负责受审核区域的管理者应确保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消除所发现的不合格及其原因。后续活动应包括对所采取措施的验证和验证结果的报告。

8.3 产品监视和测量

8.3.1 组织应对产品的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要求已得到满足，这种监视和测量应依据策划的安排（见 7.1）在产品实现过程的适当阶段进行，应依据标准或产品的检验标准对采购的产品、过程产品和最终产品进行验证，并保持记录。

8.3.2 应保持符合接收准则的证据，记录应指明放行产品的人员（见 4.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确定产品验证活动要求并形成文件。对最终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即对生产最终阶段的产品进行检验，由专职人员检验后加放标识并确认。进行产品包装或对最终产品进行确认检验，即对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特性进行抽样检验（或型式试验）。

8.3.3 在策划安排（见 7.1）未完成前，应经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的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批准，否则不准放行或交付产品。

8.4 不合格品的控制

8.4.1 组织应确保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并形成程序文件予以描述，对不合格产品控制的有关权限和职责应在程序文件中做出规定，为防止不合格品非预期的使用和交付应采取如下途径：

(1)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或处置；

(2)经有关授权人员批准或适用时顾客批准，让步使用、放行或接收不合格品并保持记录；

(3)对返工后的不合格品经再次验证仍不合格的，则应拒收或作废并记录。

8.4.2 当出现交付或开始使用后产品不合格时，组织应积极采取与不合格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程度相适应的措施。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